



銓敘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648
承辦人：廖郁柔
電話：02-82366697
E-Mail：fitznicola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1054177074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05.105總說明及對照表--確定版(105Z02D202240_ACB_105D2045036-01.doc、105Z02D202240_ACB_105D2045037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發放要點）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執行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(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，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)，亦為完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(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)之查驗功能，發放要點已配合修正；其中除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—內政部警政署(查證失蹤登記項目)及衛生福利部(查證死亡通報項目)之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完備後另行公告於退撫整合平臺外，其餘部分均自即日生效。
- 二、發放要點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

1054177074

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